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418號

聲 請 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詠心

代 理 人 王子瑜

相 對 人 錢思堯

陳聰明

蔣寶夏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假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264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陸拾肆萬元，就相對人陳聰明、蔣寶夏部分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陳聰明、蔣寶夏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錢思堯、陳聰明、蔣寶夏間清償債務假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682號民事判決，為供擔保假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690,000元，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6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陳聰明、蔣寶夏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三、查聲請人對相對人陳聰明、蔣寶夏之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民事判決影本、提存書影本、同意書及印鑑證明各2紙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64號卷宗，此

01 部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關於相對人錢思堯部
02 分，依聲請人提出之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移調字第339號
03 調解筆錄第十三項所載，相對人錢思堯已於法官前表明同意
04 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經記明筆錄，依首開規定，自得依提存
05 法規定逕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而無庸法院裁定，此
06 部分聲請人聲請無權利保護之必要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11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